

「臺北市婦女安置機構設立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制定 法規影響評估

一、法規修訂必要性評估

(一)制定背景

- 1、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八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六條與人口販運防制法第四條規定，政府應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性侵害被害人與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人口販運被害人之緊急安置服務，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國八十一年設立第一家婦女庇護安置機構，提供受暴婦女安置服務，八十七年家庭暴力防治法通過，其中第八條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二十四小時緊急安置服務，但相關規定卻付之闕如。九十一年本府制定通過「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其中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市政府應規劃設置或輔導民間設置女性安置機構」，為保障婦女安置權益，實有必要訂定婦女安置機構設置標準。
- 2、為保障婦女安置權益，本府九十七年六月四日發布「臺北市婦女安置機構暫行管理辦法」，惟該辦法內容涉及婦女安置機構之設立許可、設立標準、工作人員之資格條件等，行政院建議應以自治條例為之。
- 3、本自治條例共五章三十三條，包括立法宗旨、主管機關、設置

標準、設立許可與管理、罰則等。

(二)政策目的

為鼓勵民間團體參與設立婦女安置機構機構，亟待制定自治條例以供民間團體申請立案及依循，俾以提供婦女安置服務。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府已於九十七年訂定「臺北市婦女安置機構暫行管理辦法」規範本市婦女安置機構，惟對於提供一般性服務之婦女福利服務機構尚未規範，且前揭辦法因多涉及設立及管理機構之規範限制，本府法規會及行政院審查意見均建議應以自治條例訂定，以符適法性及保障人民權益，故本府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二款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制定「臺北市婦女安置機構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三、法規修訂影響對象評估

根據統計，九十九年委託安置於本市公設民營婦女安置機構之婦女及其子女總計達二百三十人，訂定本自治條例後，能鼓勵民間團體機構設置婦女安置機構，讓更多弱勢婦女及家庭接受服務。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根據統計，本市公設民營婦女庇護機構一年一家經營成本約

為五百三十萬元，主要包括人事費、方案費、行政管理費等費用，俟本自治條例通過，民間團體自行設立婦女安置機構後，本府未來除需支付婦女安置費用外，對於其他成本可擲節支出。

五、公開諮詢程序

法規制定過程先參考內政部制定之範例及蒐集各縣市已制定之婦女安置機構設置管理法規，以求周延。